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拖车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拖车经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第三方拖车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维护县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规范道路停车管理，高效发挥城市道路交通功能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，促进停车场有效合理利用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拖车数量 | 4095辆 |
| 质量指标 | 公众投诉率 | ≤5 |
| 质量指标 | 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秩序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拖车期间 | 2021年 |
| 成本指标 | 拖车单价 | 98元/辆 |
| 成本指标 | 拖车经费 | 401278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不断增强群众文明停车意识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提醒人民群众遵守停车秩序，保护人身安全 | 长期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对停车秩序的满意度 | 满意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对清理违停车辆满意度 | 95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401278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401278元，完成预算资金的100%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方拖车费，2021年拖车4095辆，支付拖车经费401278元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实施，截止2021年7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拖车数量 | 2719 | 2719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公众投诉率 | ≤5 | ≤5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秩序 | 100% | 90% | 完成率90% |
| 时效指标 | 拖车期间 | 2021年/全年 | 2021年/全年 | 完成率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拖车单价 | 98元/辆 | 98元/辆 | 完成率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拖车经费 | 401278元 | 401278元 | 完成率100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违规停放车辆的清拖，实现了让城市面貌明显改观、交通秩序明显好转、市民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此项目的实施，规范了全县车辆违停的现状，使城市面貌明显改观，群众文明停车意识明显提高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9日